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H股數目 ¹	
----------------------------------	--

本人／吾等²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東，茲委任³臨時股東大會(定義見下文)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錦尊路399號上海大華錦繡假日酒店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按以下指示就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投票，及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受委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表格所用詞彙定義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相同。

	特別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之決議案：			
	(i) 發行規模；			
	(ii) 發行方式；			
	(iii) 目標投資者及向股東配售的安排；			
	(iv) 可續期公司債券期限；			
	(v) 利率及其釐定方式；			
	(vi)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			
	(vii) 募集資金用途；			
	(viii) 承銷方式；			
	(ix) 贖回條款或回售條款；			
	(x) 還本付息方式；			
	(xi) 利息遞延支付條款；			
	(xii) 強制付息及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			
	(xiii) 上市安排；			
	(xiv) 擔保；			
	(xv) 可續期公司債券償還的保障措​​施；及			
	(xvi) 決議案有效期。			

	普通決議案 [#]	贊成 ⁴	反對 ⁴	棄權 ⁴
2.	審議及批准有關本公司符合向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條件之決議案。			
3.	審議及批准有關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之任何人士辦理建議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所有相關事宜之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境內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釐定其酬金之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全年上限之決議案。			

日期：_____

簽署⁶：_____

附註：

- 請填上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H股股份數目，有關數目不得超逾以閣下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H股股份有關（不論單獨持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按股東名冊所示）及登記地址。
- 如擬委派臨時股東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將「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定義見下文）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及代彼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欲就任何決議案投棄權票，則請在「棄權」欄內加上「✓」號。投棄權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須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及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棄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的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臨時股東大會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的人士簽署。倘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 如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彼須出示身份證及經閣下或閣下的法律代表或閣下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註明簽發日期。如閣下為法人並委派閣下的公司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名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董事會或其他機關通過之決議案經認證副本，或該名法人所發出許可之其他經認證副本。填妥及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註冊持有人，則只有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人士方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 就H股股東而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致使該等文件生效，方為有效。
- 有關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函。
- 閣下如未根據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印列指示向香港中央證券遞交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原代表委任表格，如有意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及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香港中央證券。在此情形下，不應向香港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
- 閣下如已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向香港中央證券遞交原代表委任表格，應注意以下事項：
 - 倘未向香港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原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倘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向香港中央證券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閣下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遞交，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閣下原先遞交的原代表委任表格不會被撤銷。原代表委任表格（如已填妥），將被視為閣下遞交的一份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代表將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就於臨時股東大會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原代表委任表格所述者除外，包括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額外決議案）投票。
- 填妥及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 決議案全文載於原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或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和英文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